# 臺北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十一條修正總說明

一、本府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發布「臺北市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獎助及獎勵辦法」，並分別於九十一年十月十七日及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九十七年八月十三日配合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以(九七)府法三字第０九七三二０三一四００號令修正發布，並修正名稱為「臺北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二、本辦法於九十七年八月十三日修正發布迄今已逾二年，期間尚無適用爭議，後因九十八年評鑑丙等之老人福利機構提出訴願，經本府於九十九年三月十八日撤銷社會局原處分，請社會局另為處分，為使行政程序更臻完備，現行條文爰有修正之必要。

三、綜上，為配合實際運作情形，並避免產生類似案件爭議，爰依據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及參考內政部訂定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八條規定，修正本辦法第十一條，並將第一項後段文字移列新增於同條第三項，俾資適用。